



修法緣由

農藥為農業上的重要資材之一，農藥的安全使用不僅關係到作物的生產及品質，尤與國人的飲食衛生安全，以及自然環境生態環境息息相關。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自 61 年 1 月 6 日公布施行後，已歷經 5 次修正，其係為農藥管理工作之依據及準繩。農藥管理業務自 93 年起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防檢局一方面依法執行相關業務，另方面則進行檢討修正本法之工作。茲除為配合國際農藥管理趨勢及國內農業政策方向，因應農藥經營環境改變，解決現今管理上遭遇之問題，提升農藥管理之效率，杜絕禁用農藥、偽農藥、劣農藥之製造、販賣及使用，加強劇毒農藥之管理，增進農藥之使用安全，乃經大幅度草擬修正後，奉總統 96 年 7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91021 號令公布修正施行。

重點說明

新修正之「農藥管理法」分為 7 章，計 59 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第三條及第四條）。
- 二. 修正農藥、成品農藥、農藥原體、偽農藥、劣農藥、標示及農藥生產業者之定義，增訂禁用農藥、製造及加工之定義。（第五條至第八條）
- 三. 修正農藥申請登記程序，應先經農藥標準規格檢驗合格及理化性、毒理試驗與田間試驗資料審查，以提升農藥登記效率，另刪除農藥標準規格應於 6 個月前公告變更之規定。（第十條）
- 四. 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對以不實資料或證明文件申領農藥許可證之處分。（第十七條）
- 五. 增訂已核准登記農藥得進行安全及藥效評估。（第十八條）
- 六. 增訂經廢止或撤銷許可證之農藥之處理。（第十九條）
- 七. 增訂製造專供試驗研究、教育示範或緊急防治之用農藥或輸入專供加工輸出之農藥，不得在國內販賣或移作他用。但專供緊急防治之用農藥於國內販賣者，不在此限。（第二十四條）
- 八. 增訂農藥販賣業執照應記載事項。（第二十七條）
- 九. 修正販賣及購買劇毒農藥之管理規定。（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 十. 增訂代噴農藥業者之管理規定。（第三十四條）

- 十一. 增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列管之農藥，可免辦理登記及排除適用本法。(第三十七條)
- 十二. 農藥推銷人員認定困難，且流動性大，致推銷人員之登記制度難以落實，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條。
- 十三. 修正抽樣農藥須延長鑑定及處理期間之規定。(第四十二條)
- 十四. 增訂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之評鑑獎勵之規定。(第四十四條)
- 十五. 增訂製造、加工、分裝、輸入、販賣、意圖販賣禁用農藥及將專供試驗研究等特定用途之農藥於國內販賣或移作他用之處罰規定。(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
- 十六. 修正提高製造、加工、分裝、輸入或販賣偽農藥之處罰刑度。(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
- 十七. 關於拒不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行政執行法已有規範，無須特別明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十一條。
- 十八. 增訂再次違反本法規定業者之申請限制。(第五十四條)

- 十九. 增訂依本法沒入物品處理費用之規定。(條文第五十六條)
- 二十. 修正本法所定罰鍰之處罰機關，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五十七條)

預期效益

新修正之「農藥管理法」係為有效解決現今農藥管理上所遭遇的問題，其預期效益略述如下：

- 一. 本次修法前對於禁用農藥之處罰規定均以偽農藥方式辦理，惟禁用農藥之危害性遠高於偽農藥，故增訂禁用農藥之定義，並提高其相關罰則刑度。此外，由於過去違反農藥管理法之案件，司法機關多予以輕判，爰經全面檢討修正提高罰鍰及刑度，以有效打擊不法，並保障合法業者及消費者之權益。
- 二. 為避免所查獲之偽禁農藥長期囤放造成外洩或流入市面，對於環境及國人健康形成危害，本次修正該類非法農藥之處置措施，由原司法機關沒收改為由行政機關沒入即可銷毀，以加速



其處理時效，並確保其無法再次造成危害；同時亦修正該類非法農藥之銷毀費用，應由受處分人負擔之規定，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三. 為減少劇毒農藥不當使用 (如自殺或誤用等) 所造成之危害，將原定於施行細則中劇毒農藥的販賣規定，提升至母法予以規範，包括規定業者應登記購買者之相關資料並詢問其用途，並不得販賣給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以及增加限制購買者的資格條件等，以加強劇毒農藥之流向管制及確保其使用安全。

四. 過去申請農藥登記程序中之田間試驗，係由政府機關負責辦理，整體完成登記程序時間約需 1 年半至 2 年。本次修正為由業者提供田間試驗等資料供政府審查，預計登記時間可縮短至 6 個月到 1 年不等，將可有效提升登記效率；此外，對該安全性較高之農業資材，修正放寬只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不列管農藥後，即可快速上市。

五. 體諒業者經營商機，修正開放輸入專供加工輸出之農藥原體，只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毋庸申辦許可證即可輸入。惟政府亦訂有管制其流向之相關配套措施。對於專供試驗研究、教育示範或緊急防治用之農藥，原規定僅限於由國外輸入，則修正開放亦可由國內業者自行製造或加工。

六. 修正應增訂農藥製造過程中摻雜其他

有效成分含量之限量基準，並要求業界建立工廠生產紀錄資料，以提升其產品品質，加速產業升級。

七. 增訂農藥業者之評鑑規定，並可就評鑑優良者給予適當之獎勵，以提升農藥販賣業者素質，營造優質農藥經營環境。

結語

防檢局自辦理農藥管理業務後，即負起執行農藥管理法所賦予之農藥登記、製造、輸入、輸出與販賣管理，及監督、檢查和取締之任務。同時，在水平分工架構下，農委會農糧署、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及其他試驗改良場所，亦負起有關農藥安全使用宣導、檢驗及試驗研究等工作。因此，農藥管理之良窳，除法規之適時增修訂外，亦有賴各相關機關間之通力合作。

「農藥管理法」公布修正後，防檢局除將積極研擬增(修)訂相關子法規，另亦規劃對農藥業者、農民及相關機關人員宣導新修正之法規，並與相關機關繼續合作。預期此法公布實施後，必能增進農藥使用之安全與環境生態之維護，並更加有效杜絕非法農藥的製造、販賣及使用，提升農藥管理之效率。

「農藥管理法法條」請參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藥資訊服務網(<http://pesticide.baphiq.gov.tw/>)>>農藥法規>>農藥管理法。

